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4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湖北电力100%股权。本次交易湖北电力100%股权的估值为612,161.04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协商确定湖北电力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12,161.04万元，发行股份支付对价520,336.88万元。

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020035号），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备考数 增幅	2019.12.31/2019年度		备考数 增幅
	备考数	实现数		备考数	实现数	
总资产	2,127,992.79	979,218.90	117.32%	2,155,934.79	974,365.92	1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062.89	422,874.39	104.09%	792,629.58	416,961.17	90.10%
营业收入	708,827.24	401,245.31	76.66%	1,277,588.39	736,610.74	73.44%
利润总额	119,355.79	36,732.86	224.93%	133,758.92	83,477.86	60.23%
净利润	87,806.05	23,461.92	274.25%	93,671.77	59,126.08	5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45.10	22,743.54	285.36%	93,204.30	57,298.83	62.66%
基本每股收益	0.3438	0.2052	67.54%	0.3656	0.5170	-29.28%

项目	2020.9.30/2020 年 1-9 月		备考数 增幅	2019.12.31/2019 年度		备考数 增幅
	备考数	实现数		备考数	实现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14	0.1888	17.27%	0.3265	0.5480	-40.42%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一）风险提示

按照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5170 元/股变为交易后的 0.3656 元/股，2020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2052 元/股变为交易后 0.3438 元/股。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即期收益被摊薄，2020 年 1-9 月即期收益未被摊薄。从上市公司平衡火电水电布局及标的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判断，本次交易注入标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盈利波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但由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受到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则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组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 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优势资源，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加强对标的公司有效管控，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为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上市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 本集团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集团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上述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